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「114-115 年度標售油炸廢食用油」 投標須知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，由機關填寫，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- 一、本標售案名稱：標售油炸廢食用油。
- 二、標售方式為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。
- 三、本標售案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- 五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。
- 六、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 日止。
- 七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 式 1 份。
- 八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。
- 九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：113 年 12 月 3 日 14 時 30 分。
- 十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：本監 2 樓會議室。
- 十一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2 人以下。
- 十二、本標售案如須進行加價程序，將於公開廠商報價後立即辦理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會議之廠商視同棄權比加價資格。
- 十三、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十四、押標金有效期：
 - (一) 投標日起至決標日止。
 - (二)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，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。
- 十五、押標金繳納期限：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- 十六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
 - (一) 現金繳納本監總務科出納。
 - (二) 金融機構轉帳：臺灣銀行桃園分行。戶名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302 專戶。帳號：026036070058；匯款單請註明（標案名稱）押標金。

十七、履約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十八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：

(一) 決標之日起至履約期限完畢，並無待解決事項止。

(二)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，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九十日。

十九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：決標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繳納；得標廠商得將押標金轉換履約保證金。

二十、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

(一) 現金繳納：本監總務科出納。

(二) 金融機構轉帳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。戶名：矯正署臺北監獄。帳號：24231702120015；匯款單請註明（標案名稱）履約保證金。

二十一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，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。

二十二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還者，並予以追繳：

(一)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
(二)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(三)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(四)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

(五)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
(六)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
(七)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。

(八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
二十三、本標售案：訂底價，但不公告底價。

二十四、決標原則：報價最高且於底價以上者得標。

二十五、決標方式為：總價決標。

二十六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(一) 廠商資格：合法登記設立之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。

(二) 證明文件：

1. 廠商需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（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）。

2. 廠商需檢附回收車輛及工作人員證書及相關許可證(文件)，並檢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廢食用油處理流向證明書影本（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）。

(三) 經本監通知為「標售油炸廢食用油」之拒絕往來廠商請勿投標。

(四) 不接受自然人投標。

二十七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二十八、標售標的之功能、效益、規格、標準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：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。

二十九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：經通知後工作時間為早上 8 時 25 分至 11 時或下午 14 時至 15 時 30 分前至本監炊事場旁提貨。

三十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臺幣。

三十一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
(一) 投標須知。

(二) 契約條款。

(三) 投標標價清單。

(四) 廠商資格審查表。

(五)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(與標單所蓋之相同印章)。

(六) 禁止攜帶違禁物品單。

(七) 標封封面。

三十二、本採購開標採：不分段開標。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
三十三、領取標件：

(一) 自取：凡具投標資格之廠商，於公告期間內之辦公時間內以無記

名方式至本監總務科免費領取。

(二) 電子領標請至本監網站 <http://www.tpp.moj.gov.tw> 「電子公佈欄」「採購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三十四、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時 30 分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：333221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發室收，逾時送（寄）達者概不受理。

三十五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；傳真檢舉專線：02-2381-1234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；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。

三十六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